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07號

聲 請 人 陳昱璇（即陳漢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7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60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0000-0	1	6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尚勳